法規名稱: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

修正日期:民國 101 年 04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 (101) 府授消預字第 10131901000 號函修正第

4、5點條文;並自即日起實施

四、人員動線及管制人數之規劃:

(一)人員動線:

主辦單位應對活動場所先期現場履勘,規劃人員進出之動線,必要時應派遣引導人員並賦予引導任務。

規劃安全走廊或交通要道進出口,並明顯標記顯示,期使人員依序出入,避免造 成意外。

期前製作緊急疏散指示牌,並標示於適當地段位置,以利緊急疏散之實施。

妥適規劃安全空間及控制路線避難處所,並由專人專責負責管制、掌握。

依活動場所之空間,劃分若干方格,由主辦單位協調本市警察局指定分區指揮官 與協調點,並由主要幹部在現場負責協調、管制。

為使所有人員均能瞭解大型活動場所安全路線之使用,主辦單位得考慮於明顯處所置大型電視或螢幕宣導,使其知悉進出路線,安全脫離現場。

(二)管制人數:

活動場所收容人數,應符合人員容留限制相關法令規定,如法令未規定,應考量 現場出入口大小、人員出入動線、活動空間、安全空間、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 所等因素,其活動現場人數採下列方式核算:

- 1. 室內活動場所有固定席位者:
 - (1)固定席位部分:以實際席位數計。
 - (2)站席部分: 2人/平方公尺
- 2. 室內活場所無固定席位者:
 - (1) 座椅型式:1.45 人 /平方公尺。
 - (2) 桌椅型式: 0.75 人 /平方公尺。
 - (3)站席: 2人 /平方公尺
- 3. 室內舞台: 0.75 人 /平方公尺
- 4. 室內展覽場: 0.5 人 /平方公尺
- 5. 室內(外)活動場所等候區: 3.5人/平方公尺
- 6. 室內(外)活動場所出入口人群流動安全限度: 110人/公尺/分鐘。

7. 室外活動場所: 4.5人/平方公尺。

對參與活動之群眾,主辦單位應先前公告問知,嚴禁攜帶任何危險或爆裂物品,必要時於安全門實施安檢工作。

若現場發生狀況時,應基於任務,針對狀況缜密研判,並實施現場封鎖與管制。

五、建管消防事前檢查及事中警戒事項:

- (一)主辦單位如於空地、廣場搭蓋臨時性建築物,應事先依規定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(建築許可或公共安全檢查或報備列管),經該處核准後始得搭建。其應申請竣工勘驗者,經該處會同消防機關及設計建築師等勘驗合格後方得使用,以維安全。
- (二)主辦單位應針對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,預先蒐集有關活動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件之原因,並實地現場勘查,訂定安全防護計畫,其內容如下:
 - 1. 自動消防編組:將工作人員編組滅火班、通報班、避難引導班、安全防護班及 救護班。
 - 2.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。
 - 3.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,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。
 - 4. 於活動舉行前 3 日完成「滅火」、「通報」及「避難」等訓練工作。
 - 5. 用火、用電之監督管理。
 - 6. 防止縱火措施。
 - 7. 場所之位置圖、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。
 - 8. 其他有關安全防護必要之事項。
- (三)依舉辦活動現場實際狀況,如有必要應預備救護器具及消防水帶、瞄子等滅火設備,如使用大型音響等電子器材用具,並應隨時預置乾粉滅火器備用,以確保安全。